

無黨團結聯盟 党章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無黨團結聯盟（英譯 Non-Partisan Solidarity Union，以下簡稱本黨），以實現本黨綱領為宗旨，實現教育、社會與經濟等議題為導向的全民政黨，堅持社會正義、經濟發展與全民福利為核心價值，建構機會平等的多元民主社會。本黨標章持中道、理性、以民為本之太極圖樣，底下以團結、和諧、互助為核心之無黨團結聯盟字樣


本黨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二條 凡年滿十八歲，認同並遵行本黨綱領、黨章之規定，得申請為本黨黨員。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黨員有下列之權利：

一、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利。

創制、複決之行使辦法另訂之。

二、在黨內會議中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
三、接受本黨提名或許可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，有接受黨輔

選之權利。

四、對本黨有提出政策與黨務興革意見之權利。

五、參與本黨活動之權利。

六、享有本黨所提供之各項福利之權利。

七、其他依本黨黨章及相關規定得行使之權利。

黨員依規定繳交黨費，始得行使上述各項權利。

第四條

黨員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黨黨章，宣傳並支持本黨綱領義務，並服從組織之決議。
- 二、參與本黨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- 三、介紹優秀並認同本黨綱領優秀人士加入本黨。
- 四、支持本黨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。
- 五、繳納黨費。

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，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，可依第二條規定再成為本黨黨員。

第三章 組織與運作

第五條

本黨組織為中央、區域二級，各種組織之結構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為全國黨員代表大會，閉會期間為中央委員會。
- 二、區域級為區域級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，閉會期間為區域級委員會。必要時，得設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組織、鄉鎮（市）級組織；各區域級（黨部）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六條

中央得設原住民、婦女、青年或其他直屬特種黨部。其組織層級相當於縣（市）組織。

第七條

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。前項黨員大會，得依章程規定由黨員選出代表，召開黨員代表大會，行使黨員大會職權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，每一年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一次，必要時經中央委員會決議，或由三個區域級組織、全國六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組織提議，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。

第八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組成如下：

由全體黨員票選產生之黨員代表共三十席。

一、各區域級組織（黨部）選出之代表。

二、全國原住民、婦女及青年代表。

三、現任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民意代表，及政務官、行政首長之黨員。

四、現任中央委員會委員、秘書長。

五、歷任黨主席之黨員。

前項代表任期二年，第一款、第二款代表由黨員選舉產生，其資格、名額與選舉方式另訂之，但單一性別在選出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。

黨員代表之罷免，由全體全國黨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全國黨員代表出席，出席黨員代表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九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
二、修訂本黨政策綱領。

三、議決本黨合併或解散

四、選舉及罷免黨主席。

五、選舉及罷免中央委員

六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
七、聽取並檢討各級民意機關黨團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。

八、受理及議決黨務工作提案。

九、議決本黨重大政策議案。

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。

第四章 中央組織與運作

第十條 本黨置黨主席一人，由黨員代表選舉之。綜理黨務、擔任全國代表大會、中央委員會主席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對外代表本黨。

黨主席得就中央委員中提名副主席一至三人，經中央委員會同意任命之，襄贊主席處理黨務。

主席出缺時，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者，由副主席為代理主席；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應於一個月內舉辦黨員代表投票補選之。

前項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為止，但任期超過一年者，視為一屆。

本黨主席之罷免，由全國黨代表三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黨代表出席，出席黨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。。

第十一條 本黨設中央委員會，置中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，候補委員五人，由全國黨員代表選舉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中央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，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一項選出之中央委員，原住民、婦女、青年、弱勢團體之當選名額至少各一人。

第十二條 中央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討論及處理黨務、人事與預算事項。
- 三、研議與執行政策綱領。
- 四、組織、督導及指揮各級黨部。
- 五、培養並管理黨務幹部。
- 六、籌集並支配黨務經費。
- 七、中央紀律委員同意權。
- 八、制定黨員獎懲辦法。

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，由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執行職務，並對其負責。

第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二人，由主席任命之。

第十四條 本黨設中央顧問團，置顧問若干人，由主席聘任之。

黨務顧問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出席全國黨員代表大會。
- 二、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。
- 三、對本黨黨務發展提供建議。

第十五條 本黨設中央紀律委員會，置紀律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主席提名經中央委員會同意任命之，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於任期屆滿前改選。

中央紀律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黨員違紀行為。
- 二、裁決黨員除名或其它處分。

三、爭議之仲裁。

中央紀律委員之罷免，由中央紀律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委員代表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十六條 本黨設中央政策委員會，置政策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中央政策委員會執行長，中央政策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政策委員會執行長由主席提名，經中央委員會同意任命之，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於任期屆滿前改選。

中央政策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制訂及執行黨政計畫。

二、制訂本黨內規。

三、編制預算及決算。

四、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
五、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。

六、解釋黨章。

中央政策委員之罷免，由中央政策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委員代表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十七條 本黨設各種委員會，或其他任務編組，其組織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八條 本黨得在各級民意機關設置黨團。

第五章 地方組織與運作

第十九條 區域黨員大會為區域組織（黨部）最高權力機關，每年由區域委員召集一次。

第二十條 區域黨員大會由該地區之黨員參加。黨員人數超過五百人應設

立區域黨員代表大會。區域黨代表由該區域之黨員選舉產生，選舉方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一條 區域黨員大會或黨代表大會之職如下：

一、聽取並檢討區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
二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
三、選舉、罷免區域委員會委員。

第二十二條 區域組織（黨部）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候補委員三人，由全體區域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二年，得選得連任。區域組織（黨部）委員會設主任委員，由委員推舉一人擔任。

區域組織（黨部）委員之罷免，由全體區域黨員三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全體區域黨員代表出席，出席黨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二十三條 區域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推展地方組織發展工作。

二、聯絡並團結當地社會各階級人士，支持本黨主張，貫徹本黨政策。

三、加強推動地方應興革事項及為民服務工作。

四、在各項選舉規畫並辦理選舉提名相關作業及輔選工作。

五、培養黨務幹部及地方人才。

六、籌集並支配區域黨務經費。

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組織適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。

第六章 選舉提名

第二十五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推薦、提名作業及審查辦法

另訂之，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二十六條 本黨為因應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得由主席成立任務編組之選舉對策委員會，統籌選舉策略、經費支配。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二十七條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綱、黨章、黨決議事項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本黨得予裁決適當之處分。本黨黨員獎懲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黨費：年繳新台幣三百元整，由中央黨部收取。

二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
三、政黨補助金。

四、為宣揚本黨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
五、前4項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第二十九條 本黨黨章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過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，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十條 本黨其經費及收入來源、會計制度、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之申報，均應依政黨法規定辦理。

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本黨黨章第八條之規定，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黨員代表大會之成員如下，總額定為三十人：
- 一、各區域級組織（黨部）選出之代表。
 - 二、全國原住民、婦女及青年代表。
 - 三、現任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民意代表，及政務官、行政首長之黨員。
 - 四、現任中央委員會委員、秘書長。
 - 五、歷任黨主席之黨員。
- 前項代表任期二年
- 第三條 前項代表任期二年，第一款、第二款代表由各區域級組織（黨部）之黨員投票選出，選舉事務由各該區域級組織（黨部）辦理，應於全國黨員代表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將辦理黨代表選舉計畫及流程呈報黨中央備查。全國黨員代表任期屆滿一個月前，需選出新任黨代表。
- 前項各黨部之黨員以選舉投票日為基準，加入本黨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始具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- 黨員遷移黨籍未滿四個月者，在原黨籍所在黨部行使選舉、被選舉權。
- 第四條 參與選舉投票及登記為選舉候選人之黨員，其該年度之常年黨費於當年一月底以前完成繳交手續，或於投票日前九十日完成補繳手續，始具投票權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產生之大會代表，各區域級組織（黨部）選出之代表

之當選名額應不低於 代表總名額百分之四十；全國原住民、婦女及青年代表當選名額應不低於 代表總名額百分之三十。
原住民身份之認定，以戶籍謄本註明者為準。

第六條 全國黨代表大會選舉投票方式，需符合直接、平等、無記名等民主選舉原則。

第七條 選舉投票選舉人名冊由中央黨部監督各黨部製作。
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入黨日期、黨證字號、異動日期，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。
選舉人一律親自投票。投票時憑投票通知單、黨證或國民身分證、私章(簽名或按指印)領取選舉票。

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選票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規定之選舉票或圈選戳記者。
- 二、圈選人數超過一名者。
- 三、選舉人應無記名而記名或應記名而無記名者。
- 四、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
第九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，於規定期間內向辦理選舉投票之各該黨部申請登記：

- 一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表。
- 二、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照片三張。
- 三、黨證及國民身份證。驗收當面發還。

候選人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再繳驗受委託人之黨證，並附委託書。

第十條 選舉投票公告應於選舉投票日前十四日工作天為之。

候選人登記期間為自選舉公告之翌日起五日。

選舉投票事項如下：

一、選舉種類及應選名額。

二、登記資格。

三、候選人登記起止時間及地點。

四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

五、登記應具備表件及份數。

六、投票時間及地點。

第十一條 候選人於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受理登記之各黨部應即將本辦法第九條所定表件，呈報中央黨部備查。

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應由各辦理黨部通知，於候選人名單公佈前三日，於各辦理黨部公開抽籤決定號次。

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現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，由各辦理黨部代為抽定。

第十二條 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設置應於選舉投票公報上詳載，其公告日不得少於十四日。

第十三條 選舉投票結果應由各辦理黨部造具清冊，連同當選人名單於二日內一併向中央黨部核備，當選名單由中央黨部公告之。

第十四條 各黨部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七日內，應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全國黨代表大會區域黨部代表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本黨黨章第二十條之規定，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區域黨部為辦理全國代表大會區域黨部代表之選舉機關，以該區域為選舉區。區域黨部未成立，由中央黨部代為辦理選舉事宜。
-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區域黨部代表選舉，需於該區域黨部黨員人數中達(含)100位黨員(不含原住民)以上，始得舉行全國代表大會區域黨部代表選舉。
- 第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區域黨部代表選舉，每100位黨員(不含原住民)選舉一位黨代表。該區域黨代表當選名額中，每4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1人。
- 第五條 本黨黨員(不含原住民)無下列情況任何一項情事，始可參選黨代表選舉：
-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 - 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 - 三、曾犯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、「檢肅流氓條例」、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「洗錢防制法」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 - 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者。
 - 五、曾受停止黨權之處分，未復權者。
- 第六條 各區域黨部需於全國黨員代表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將辦理黨代表選舉計畫及流程呈報黨中央備查。
- 第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區域黨部代表選舉投票方式，需符合直接、平等、無記名等民主選舉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